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正在筹划与吉林森工相关的重大事项，吉林森工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吉林森工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7月8日，吉林森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正在筹划与吉林森工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7月15日，吉林森工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2016年7月22日，吉林森工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确认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吉林森工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29日、8月5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6日、9月10日、9月13日、9月20日吉林森工分别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吉林森林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0)、《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2)、《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

2016年9月5日,吉林森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吉林森工原计划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10月8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现吉林森工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已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3:00,上市公司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交易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一

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类型: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

标的资产一的交易对方包括森工集团,与吉林森工存在关联关系。

(2) 标的资产二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华

行业类型：园林绿化行业

标的资产二的交易对方与吉林森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拟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吉林森工已初步选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开展可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披露重组预案前，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性同意（吉林省国资委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出具书面证明）。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一）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吉林森工原计划于2016年10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在吉林森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需要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并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批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吉林森工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事前审批程序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须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五、东北证券关于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吉林森工停牌以来，交易各方正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吉林省国资委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出具书面证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披露重组预案前，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性同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吉林森工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事前审批程序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吉林森工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吉林森工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需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吉林森工尚未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性同意批复。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审批（审查）程序的复杂性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申请继续复牌是合理的，有利于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